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再簡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張閔景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

再審被告 賴治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再審之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即不合法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,1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惟再審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4 法 官 林雯娟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朱烈稽